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2383)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餘下之 3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H及TOM OMG訂立該協議,據此,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同意向SPH收購出售股份(佔TOM OMG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

現時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由於SPH為TOM OMG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在選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本公司已取得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爲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62.13%)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乃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據此,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爲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書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SPH

買方: 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 佔 TOM OMG 餘下之 35%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同意向SPH收購出售股份。待完成後,TOM OMG將成爲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港幣60,000,000元,於完成當日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SPH之控股公司最初支付出售股份之原本認購價、戶外傳媒集團現在及將來之財務表現,以及其策略性價值,爲本集團所接受。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或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共同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TOM OMG的資料

SPH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26,000,000美元(約港幣202,800,000元)之代價認購出售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將出售股份轉讓至SPH。於該協議日期,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

TOM OMG為戶外傳媒集團之控股公司。戶外傳媒集團於中國為客戶提供戶外廣告位 及相關服務。戶外傳媒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以及成都、昆明、重慶 及瀋陽等二線及三線城市設有十五家附屬公司,爲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媒體方案。

TOM OMG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之綜合溢利和除稅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5,181,000元及港幣12,587,000元。根據TOM OMG之管理賬目,TOM OMG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和除稅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3,643,000元及港幣101,75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OMG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1,324,000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憑藉收購出售股份,待完成後TOM OMG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全權控制戶外傳媒集團的機會以及可享有戶外傳媒集團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鑑於本集團待完成後將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戶外傳媒集團,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於中國發展戶外傳媒業務和更有效地執行業務策略。

該協議之條款經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其意見)認爲,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現時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由於SPH為TOM OMG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在選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本公司已取得Easterhous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7%)、Romefiel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3%)、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彼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爲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彼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爲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62.13%)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乃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據此,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爲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書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媒體業務橫跨四大領域 — 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和香港。

釋義

「收購事項」 指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根據該協議向SPH建議收購出

售股份之事項

「該協議」 指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SPH及TOM OMG於二零零

九年五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代價」 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爲港幣60,000,000元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戶外傳媒集團」 指TOM OMG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出售股份」 指於完成前由SPH持有之TOM OMG每股面值1美元之35股已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等於TOM OMG之35%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SPH ⊥ 指SPH AlphaOn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SPH爲出售股份

之註冊及實質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TOM OMG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

指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 TOM Outdoor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dia Holdings |

「港幣」 指港元, 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美元,爲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1美元 = 港幣7.8元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爲: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陸法蘭先生(主席)

麥淑芬女士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十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